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台內地字第1150264804號

修正「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劉世芳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四、地政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

五、地政士法律責任及執業倫理。

六、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其專業訓練課程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八　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課程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並於課程完成後一週內登載參訓人員資料。

第　十二　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無法改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